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 (1) 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 (2) 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 (3) 注销有关建议股本重组之股东决议案；**
 - (4) 建议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 (5) 重选董事；**
- 及**
- (6) 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9楼903-905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週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3至第38页。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随本通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renjimedical.com)。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交回本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30楼3001室，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据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该情况下，委任代表的文据将被视为撤回。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4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15
附录二 — 重选董事之详情	19
附录三 — 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概要	22
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33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时三十分召开及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议授出一般授权及购回授权；(ii)采纳新购股权计划；(iii)注销先前有关股本重组之股东决议案；(iv)建议股份合并；及(v)建议重选董事
「细则」或「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联系人土」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结算设立及管理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本公司」	指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合并股份」	指	于股份合并生效后之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资格参与者」	指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符合资格获授购股权之人士
「现有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届满
「现有股份」	指	股份合并前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扩大授权」	指	建议向董事授出之扩大一般授权，以使根据购回授权购回的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

释 义

「一般授权」	指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权，以发行不超 过于授出一般授权日期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20%之额外 新股份及根据扩大授权扩大之部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接纳要约之任何合资格参与者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确定本通函所载若干 资料之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购股权计划」	指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由本公司采纳之新购股权计划
「要约」	指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之要约
「要约日期」	指 向合资格参与者作出要约之日期
「购股权」	指 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或其届满后，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已授 予或将授予合资格参与者以认购股份之购股权
「购股权持有人」	指 购股权之相关持有人
「购股权期间」	指 具有本通函附录三(h)段赋予之涵义
「遗产代理人」	指 根据适用之继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后有权行使该承授人获授 之任何购股权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建议股本削减」	指 建议削减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之已发行股 份每股削减港币0.099元，所有未发行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币 0.1元减至每股港币0.01元

释 义

「建议股本重组」	指	建议重组本公司股本，包括建议股本削减及建议注销股份溢价
「建议注销股份溢价」	指	注销本公司于建议股本削减生效日期之股份溢价账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购回授权」	指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董事授出之购回授权，以购回最多达于授出购回授权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10%之股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时之股本中之普通股(包括现有股份或合并股份(视乎情况而定))
「股份合并」	指	建议将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现有股份合并为1股合并股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计划授权限额」	指	具有本通函附录三(e)段赋予之涵义
「认购价」	指	承授人根据新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后可据此认购股份之每股价格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执行董事：

邓志超先生(主席)

陈嘉忠先生

王建国先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30楼3001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

胡志强先生

吴燕女士

敬启者：

(1)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2)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3)注销有关建议股本重组之股东决议案；

(4)建议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5)重选董事；

及

(6)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决议案以寻求股东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

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ii)采纳新购股权计划；(iii)注销一项有关建议股本重组的股东决议案；(iv)建议股份合并；及(v)建议重选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上述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之资料。

2. 一般授权及购回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拟寻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

一般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无条件一般授权(即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未发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不包括透过供股或按照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或董事而设立之购股权计划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根据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类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购股权及认股权证，最多为于授出一般授权日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之20%。

此外，另一项普通决议案将就扩大授权进一步提呈，以扩大一般授权，授权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以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股份为限之股份。购回授权详情于下文进一步详述。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现有股份总数为13,545,112,521股。待通过批准一般授权之决议案后，并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权日期之期间内将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现有股份为基准计算，本公司根据一般授权将获准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2,709,022,504股现有股份(或135,451,125股合并股份)。

购回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无条件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购回股份(即购回授权)，总值最多为于授出购回授权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之10%。

待通过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后，并假设于最后可行日期至授出购回授权日期之期间内将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现有股份为基准计算，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将获准购回最多1,354,511,252股现有股份(或67,725,562股合并股份)。

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分别于就批准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及购回授权而提呈之决议案获通过日期起之期间持续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ii)章程细则或公司条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或(iii)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一般授权(包括扩大授权)或购回授权(视情况而定)为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有关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一。说明函件载有上市规则规定须向股东提供之必须资料，让股东可就投票赞成或反对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作出知情决定。

3. 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现有购股权计划

根据股东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通过之普通决议案，本公司采纳现有购股权计划，据此，董事会获授权授出购股权予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联营公司之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董事、顾问或谘询人。现有购股权计划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届满。

于最后可行日期，除现有购股权计划外，本公司并无采纳任何购股权计划。于最后可行日期，现有购股权计划项下有559,084,000份尚未行使之购股权。现有购股权计划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届满，因此，由最后可行日期至股周年大会日期，概无购股权可根据现有购股权计划进一步授出。

新购股权计划

由于现有购股权计划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届满，本公司建议采纳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之新购股权计划，以令本公司可继续授出购股权予曾对或可能对本集团成员公司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藉以向彼等提供奖励，亦帮助本集团挽留其现有雇

董 事 会 函 件

员及招揽新雇员，旨在令彼等有机会在达成本集团之长远经营目标时，可分享直接经济利益。

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则订明，本公司可具体指定将获授予购股权之合资格参与者、每份购股权可认购之股份数目及购股权将予以授出之日期。厘定购股权认购价之基准亦于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内予以明确订明。新购股权计划并无订明购股权须持有之最短期间，或于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可行使购股权前必须达成之表现目标。然而，新购股权计划明文规定，董事会有权就购股权的每次授出施加任何其可能认为合适的条件、规限或限制，包括行使价（不少于上市规则订明的最低价），有关购股权可获行使前必须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购股权适用之任何表现目标。因此新购股权计划将为董事会提供更大灵活性，因应各别情况而厘定相关的购股权授出所适用的表现目标及任何其他条件。新购股权计划项下股份之行使价可由董事会绝对酌情厘定，但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低于以下二者之最高者：(i)股份于授出日期（该日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之收市价；及(ii)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之平均收市价。董事认为，上述标准及规则能够保障本公司之价值及鼓励合资格参与者获得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45,112,521股已发行现有股份。假设由最后可行日期至采纳新购股权计划之日期（「采纳日期」）期间，概不会进一步发行现有股份，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于采纳日期可发行之股份数目将为1,354,511,252股现有股份（或67,725,562股合并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约10%（或股份合并生效后已发行合并股份之10%）。

董事认为，列明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可授出之所有购股权之价值（犹如该等购股权已于最后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适当，因为于最后可行日期尚未能够厘定就计算购股权价值而言甚为关键之若干变数。有关变数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价、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以

董 事 会 函 件

及事先厘定之表现目标(如有)。董事相信，任何根据若干推测性假设以计算购股权于最后可行日期之价值将毫无意义，并会误导股东。

概无董事为新购股权计划之信托人，或于信托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至于新购股权计划之运作，本公司将(如适用)遵守上市规则第17章之有关规定。

新购股权计划之先决条件

新购股权计划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采纳：

- (i) 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及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行使购股权时本公司可能予以发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

待取得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就采纳新购股权计划授出之批准后，因行使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之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逾于采纳日期已发行现有股份总数之10%，惟本公司获得股东之更新批准以更新10%限额则作别论，惟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连同新购股权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项下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任何购股权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数目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股份之30%。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采纳之新购股权计划之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通函附录三。新购股权计划之规则副本可于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止期间之正常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法律顾问之办事处查阅，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9号丰盛创建大厦19楼。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将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之股份上市及买卖。

4. 建议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建议股份合并

本公司建议实施股份合并，基准为每二十股已发行现有股份将合并为一股合并股份。零碎合并股份将不予理会，且将不会发行予股东，惟所有该等零碎合并股份将予汇集，并在可行情况下出售，收益归本公司所有。零碎合并股份将仅会就合并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权而产生，而不论该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数目。

股份合并之影响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13,545,112,521股现有股份。于建议股份合并生效后，将有677,255,626股已发行合并股份。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合并股份将于各方面彼此之间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并将产生之开支外，实施股份合并将不会改变本公司之相关资产、业务营运、管理或财务状况或股东之权益或权利，惟可能产生之任何零碎合并股份除外。

买卖合并股份

合并股份彼此之间将于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就日后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于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待合并股份获准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后，合并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自合并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当日或香港结算决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结算系统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于任何交易日进行之交易须于其后第二个交易日在中央结算系统内交收。中央结算系统内所有活动均须依据不时生效之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进行。

股份合并之条件

股份合并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必须之决议案以批准股份合并；及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将发行之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

上市申请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将为已发行之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本公司亦建议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将股份之每手买卖单位由2,000股现有股份更改为2,500股合并股份。

换领股票

待股份合并生效后，股东可于指定期间内将现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处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以换领合并股份之新股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此后，仅于就每张已注销之现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并股份所发行之新股票(以已注销/发行股票数目较多者为准)支付港币2.50元(或联交所可能不时准许之有关较高金额)之费用后，现有股份之股票方获接纳进行换领。尽管如此，现有股份之股票将继续为法定所有权之良好凭证，并可于任何时间换领合并股份之股票。

碎股买卖安排

为方便买卖合并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东方汇财证券有限公司为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为有意收购合并股份碎股以补足一手完整买卖单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并股份碎股之该等股东提供对盘服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包括首尾两日)。有意利用此项服务之股东可于办公时间内联络东方汇财证券有限公司之刘伟文先生或黄君豪先生，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大新金融中心28字楼01-04室(电话号码分别为(852) 2123-2200或(852) 2123-2215)。谨请股东留意，本公司并不保证买卖合并股份碎股可获得成功对盘。有关本公司将为买卖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之期限，请参阅本通函第11页「预期时间表」一节。

董 事 会 函 件

预期时间表

建议股份合并之相关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提呈，而下文载有实施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暂定时间表：

二零一四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限	六月十日下午一时三十分
股东周年大会日期	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时三十分
公告股东周年大会结果	六月十二日
股份合并之生效日期	六月十三日
现有股票免费换领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三日
暂时关闭以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现有股份(以现有股票形式)	
买卖股份之原有柜台	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时正
开放以每手买卖单位100股合并股份(以现有股票形式)	
买卖合并股份之临时柜台	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时正
重新开放以每手新买卖单位2,500股合并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买卖合并股份之原有柜台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正
开始并行买卖合并股份(以新股票及现有股票形式)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正
指定经纪开始于市场为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	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正
关闭以每手买卖单位100股合并股份(以现有股票形式)	
买卖合并股份之临时柜台	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时正
结束并行买卖合并股份(以新股票及现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时正
指定经纪停止于市场为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	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时正
现有股票免费换领新股票之最后一日	七月二十二日

进行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理由

根据上市规则第13.64条，倘发行人证券之市价低至接近港币0.01元或高至接近港币9,995.00元之极端水平，发行人须更改买卖方式或将其证券合并或分拆。故此，本公司建议实行股份合并，以符合上市规则项下之相关买卖规定。据此，董事认为股份合并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5. 注销有关建议股本重组之股东决议案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就(其中包括)建议股本重组刊发之通函。批准建议股本重组之特别决议案已于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议决通过。

鉴于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包括有关于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股本的新规定，经考虑建议股本重组将产生之成本及开支后，董事会认为继续进行议股本重组并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会建议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议决一项特别决议案，以供股东确认注销先前批准建议股本重组之特别决议案。

6. 建议重选董事

根据章程细则第110条，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任何临时空缺或新增董事会议席之任何董事仅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惟届时将符合资格重选连任。就此而言，陈嘉忠先生及胡雪珍女士将退任董事，且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根据章程细则第104条，各董事(不论是否委任特定任期)须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符合资格重选连任。退任董事将留任至彼须于会上退任之大会或续会结束为止。就此而言，王建国先生及吴燕女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董事职务，且符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上述董事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註銷先前有關股本重組之股東決議案；(iv)建議股份合併；及(v)建議重選董事。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0樓30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果之公告。

8.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註銷有關先前股本重組之股東決議案；(iv)建議股份合併；及(v)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会 函 件

10. 一般事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无股东于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拥有重大权益，故此概无股东须就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此 致

列位股东及期权持有人及票据持有人(仅供参考) 台照

代表董事会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邓志超
谨启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向 阁下提供必需之资料，以便考虑购回授权。

1. 向关连人士购回证券

上市规则禁止本公司在联交所知情地向「关连人士」购入本身之证券，所谓「关连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而关连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证券。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接获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知会，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无任何关连人士承诺于购回授权获得通过后，不会将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45,112,521股已发行之现有股份。

待提呈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并假设自最后可行日期至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本公司将不会进一步发行或购回现有股份为基准计算，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获准购回最多1,354,511,252股已发行之现有股份(或于股份合并生效后之67,725,562股合并股份)，相当于通过决议案日期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0%。

3. 购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之利益。行使购回授权可提高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4. 用以购回之资金

购回之资金将全部来自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及章程细则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

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比率(指相对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发之经审核综合账目日期)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董事不拟在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下进行任何购回活动。

5. 股价

股份于紧接最后可行日期前十二个历月各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最高价	最低价
	港币元	港币元
	(附注)	(附注)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059	0.028
五月	0.034	0.029
六月	0.031	0.02
七月	0.064	0.02
八月	0.054	0.039
九月	0.052	0.04
十月	0.044	0.039
十一月	0.043	0.039
十二月	0.04	0.03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038	0.031
二月	0.064	0.03
三月	0.059	0.04
四月	0.049	0.03
五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0.034	0.029

6. 权益披露及最低公众持股量

董事或(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之联系人士目前无意在购回授权于股东周年大会获批准后，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只要上市规则及香港之适用法例适用，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及按照有关规则及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购回活动。

倘本公司按照购回授权行使其权力购回股份时，某股东所占本公司之投票权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第32条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行动。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组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会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6及32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以下股东持有当时已发行股份10%以上之权益：

名称	股份数目	持股百分比
Blossom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2,439,000,000	18.01%
芜湖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4.40%

倘若董事根据购回授权全面行使购回股份之权力，上述股东于股份之总权益将增至：

名称	持股百分比
Blossom 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20.01%
芜湖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0%

以上述股东的现有持股量为基准，则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将不会导致彼等任何一方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26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董事无意于上述股东或任何其他人士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全面收购建议，或公众持股数目低于规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7. 本公司购回股份

紧接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去六个月，本公司概无（不论于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购回其任何股份。

符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退任董事之简历详情载列如下：

陈嘉忠先生(「陈先生」)，43岁，执行董事

陈先生拥有广博的国际人脉网络，在金融方面亦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及知识(尤其在涉及首次公开发售、集资、并购、企业重组及投资的企业融资)。彼亦获广东省企业家理事会颁授「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陈先生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商科学士学位，于英国爱丁堡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市场学研究生文凭。

除陈先生为根据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认股权证认购协议(经修订及补充)之本公司非上市认股权证认购人的实益拥有人外，亦为本公司发行金额为港币60,240,000元之债权证之实益拥有人。于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概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及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就董事会所知，于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并无于过去三年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亦概无任何关系。

本公司与陈先生目前并无订立服务合约，而陈先生将任职至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须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符合资格重选连任。

陈先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港币448,000元。陈先生之董事袍金须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及推荐，并由董事会参照陈先生之责任及表现厘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作出披露，亦无其他有关重选陈先生为董事之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胡雪珍女士(「胡女士」)，47岁，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女士为一家从事家居用品及消费品贸易之公司之主席兼创办人。彼于自立公司前，于中国一家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工作。胡女士于行政管理、企业管理及业务发展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于最后可行日期，胡女士概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及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据董事会所知，于最后可行日期，胡女士并无于过去三年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无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有任何关系。

本公司与胡女士目前并无订立服务合约，而胡女士将任职至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后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及符合资格重选连任。胡女士的薪酬将由董事会参考其职务及职责，并于稍后时间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作出披露，亦无其他有关重选胡女士为董事之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王建国先生(「王先生」)，50岁，执行董事

王先生拥有中国律师资格。加盟本集团前，彼曾任中国一间律师事务所之执业律师。王先生之专业主要涉及中国医疗行业，并已建立广泛的人脉关系。王先生持有中国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获安徽省高级律师的荣誉称号。

于最后可行日期，王先生概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及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就董事会所知，于最后可行日期，王先生并无于过去三年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亦概无任何关系。

本公司与王先生目前并无订立服务合约，而王先生将任职至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须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符合资格重选连任。

王先生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港币600,000元。王先生之酬金须由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及推荐，并由董事会参照王先生之责任及表现厘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作出披露，亦无其他有关重选王先生为董事之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吴燕女士(「吴女士」)，46岁，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女士于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目前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经理。吴女士亦曾于多间大型中国企业担任管理层职位。吴女士持有马来西亚史丹福学院之会计学学士学位，以及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最后可行日期，吴女士概无于本公司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中拥有及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就董事会所知，于最后可行日期，吴女士并无于过去三年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亦概无任何关系。

本公司与吴女士目前并无订立服务合约，而吴女士将任职至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须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符合资格重选连任。

吴女士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港币100,000元。吴女士之董事袍金须由薪酬委员会每年检讨及推荐，并由董事会参照吴女士之责任及表现厘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会所知，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作出披露，亦无其他有关重选吴女士为董事之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以下为新购股权计划之主要条款概要，但并非亦不拟构成新购股权计划之一部份，亦不应视为影响新购股权计划规则之诠释：

新购股权计划

(a) 新购股权计划之目的

新购股权计划之目的是让本公司可继续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其附属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权之公司(统称「本集团成员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董事(不论执行或非执行及不论是否独立)、任何供应商、顾问、代理及谘询人或任何董事会全权酌情确认为已对或可对本集团成员公司作出贡献之人士。

(b) 管理新购股权计划

新购股权计划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就新购股权计划涉及的所有事项所作出的决定或其诠释或影响(本文中另有规定者除外)为最终决定，并对或受影响的各方具约束力。

(c) 授出及接纳购股权

在新购股权计划条款之规限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邀请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按依照下文(d)段计算之价格接纳可认购股份之购股权。合资格参与者将为本集团成员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包括任何董事，不论属执行或非执行董事，及不论是否独立)，以及任何供应商、顾问、代理、谘询人，或董事会全权酌情判定曾经或可能对本集团成员公司作出贡献之任何人士。

要约应以书面(及除非书面形式属无效)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就整体或个别情况厘定之方式向合资格参与者提呈，当中清楚列明提出要约所涉及之股份数目及购股权期限，及进一步要求合资格参与者承诺按照彼获授购股权之条款持有该购股权，且须受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约束，并自要约日期(包括该日)起二十八日内仍然可供有关合资格参与者接纳(及不可由其他人士——包括遗产代理人接纳)，惟于接纳日期起计满十周年或终止新购股权计划(以较早者为准)后，该要约概不可提呈接纳。

承授人须于接纳购股权时支付港币10.00元之不可退回名义代价。当本公司收取合资格参与者正式签署接纳要约之一式两份函件连同上述港币10.00元之代价时，该合资格参与者应被视为已就彼获提呈认购之所有股份接纳要约。

合资格参与者可就少于其获授购股权之股份接纳要约，惟所接纳之购股权必须符合股份在联交所买卖之一手股数或其完整之倍数。

(d) 行使购股权及认购价

承授人(或视乎情况而定，其遗产代理人)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购股权据此获行使及行使购股权所涉及股份数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购股权(但倘若该尚未行使之购股权涉及之股份数目少于一手股数，或当购股权被悉数行使，其必须符合股份在联交所买卖之一手股数或其完整之倍数，则另作别论)。每份有关通知须随附所发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认购价全数股款。于收到通知及股款后二十一日内及(倘适用)收到本公司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之证明书后，本公司须向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之有关数目股份，并就所配发股份向承授人签发一张股票。

购股权持有人概无享有投票权、股息权、转让及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权利，包括本公司清盘时产生之权利，除非新购股权计划另有规定，或根据不时有效之相关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所规定者，则另作别论。

于行使购股权后将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将受本公司现时生效之所有本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条文所规限，并将在所有方面与于购股权获正式行使当日(或倘该日为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则为恢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首日)(「行使日期」)已发行之现有缴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因此，将令有关持有人有权参与于行使日期或之后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关记录日期于行使日期之前，则原先所宣派或建议或议决将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于行使购股权后配发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记入本公司之股东名册作为有关持有人时，方会附带投票权。

除董事会于授出时另有指明外，任何购股权在行使前概无必须达成之表现目标或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新购股权计划项下股份之认购价将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前提是不得低于以下两者之较高者：(i)股份于要约日期(该日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之收市价；及(ii)股份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之平均收市价。

(e) 可供发行股份之最高数目

- (i) 在上市规则之规限下，于行使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后可予发行之股份数目整体限额，合共不得超过不时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之30%。若有关行使将导致此限额被超逾，则不得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额之规限下，于任何时间因行使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将授出之所有购股权后可予发行之股份最高数目，当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其涉及由本公司向合资格参与者或基于彼等之利益而发行股份或授予股份之期权)所决定之任何股份汇集计算时，不得超过新购股权计划获批准当日已发行股份之10% (「**计划授权限额**」)，除非根据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获得股东批准，则另当别论。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而失效之购股权将不得用作计算计划授权限额。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额之规限下，待获得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本公司可随时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惟于更新后之计划授权限额下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将授出之所有购股权获行使后所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先前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注销或失效之购股权或已行使之购股权)将不得用作计算「已更新」之计划授权限额。本公司须向股东寄发通函，内载上市规则规定之有关资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额之规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东大会上另行寻求股东批准授出超逾计划授权限额之购股权，惟超过计划授权限额之购股权仅可授予本公司于寻求该批准前已特别选定之合资格参与者。本公司必须向股东寄发通函，内载可能

获授购股权之特定合资格参与者之整体性简介、将授予之购股权数目及条款、授予指定合资格参与者购股权之目的，及解释购股权之条款如何达至有关目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之有关其他资料。

(f) 向关连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联系人士授出购股权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向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授出任何购股权，均须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准承授人之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倘拟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士授出购股权，将导致于截至向该人士授出购股权当日(包括该日)止任何12个月期间内，于行使已授出及将予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后已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总数，(i)合共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之0.1%，及(ii)按证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价计算，总值超过港币5,000,000元，则建议授出须获得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须于该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票，惟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决议案投反对票，惟彼须于致股东之相关通函内已表明该意向。

本公司须编制通函以解释建议授出，当中载有：

- (i) 将授予每位合资格参与者之购股权数目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其须于股东大会举行前厘定，而就计算认购价而言，建议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之董事会会议之日期，将被视为要约日期；
- (ii) 载有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准承授人之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投票向独立股东所作之推荐建议；
- (iii) 上市规则第17.02(2)(c)及(d)条规定之资料，以及上市规则第17.02(4)条规定之免责声明；及
- (iv) 上市规则第2.17条规定之资料。

向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士授出之购股权之条款之任何修改，均须于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

于最后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为新购股权计划之信托人。

(g) 每名合格参与者可获授之最高限额

每名合格参与者或承授人在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内，于行使获授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后已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之1%。倘进一步向合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而导致在截至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之日期(包括该日)止任何十二(12)个月期间内，于行使该合格参与者获授或将获授之所有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后已发行及将予发行之股份，合共相当于已发行股份之1%以上，则有关之进一步授出购股权须在股东大会上个别地由股东批准，而有关合格参与者及其联系人士均须放弃投票。本公司必须向股东寄发通函，披露该名合格参与者之身份、将授予有关合格参与者之购股权(及过往授予之购股权)数目及条款，以及上市规则规定之资料／披露内容。将授予有关合格参与者之购股权数目及条款(包括认购价)必须于寻求股东批准当日前订定，而建议进一步授予购股权之董事会会议当日将视为计算认购价之要约日期。

(h) 购股权之行使时间

在新购股权计划条款之规限下，购股权可于董事会厘定及于提呈授予购股权之要约时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间内，随时全数或部份行使，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十年，并须受限于新购股权提早终止(「**购股权期限**」)。

新购股权计划并无订明必须达致之表现目标，亦无规定购股权可被行使前必须持有购股权之最短期间，惟董事会于授出购股权时另有规定者除外。

(i) 授出购股权之时间限制

在下列情况，董事会不得授出购股权：

- (i) 当本公司知悉有内幕消息后，直至已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布该等内幕消息为止；及

(ii) 紧接以下较早日期前一个月开始的期间内：

- (a) 董事会就批准本公司全年、中期或季度业绩召开会议之日(以遵照上市规则首先知会联交所之日期为准)；及
- (b) 本公司公布其年度、中期或季度业绩公布的最后期限(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者)，

及直至业绩公布刊发之日为止。

(j) 权利属承授人个人所有

购股权属承授人个人所有，不得出让，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购股权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负上产权负担或设定以任何第三者为受益人之任何权益，或订立任何协议如此行事。倘承授人违反上述者，本公司将有权注销授予该承授人之任何购股权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k) 于因遭革职而终止受雇时之权利

倘承授人为雇员及因一个或多个理由(包括屡次或严重行为不当之罪行、宣告破产、失去偿债能力、与其债权人概括地达成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不认为会令承授人或本集团声誉受损者除外)或一名雇主有权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终止其雇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为雇员，则其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会失效。

(l) 身故时之权利

倘承授人为雇员及于全数行使购股权之前因身故而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且并无发生上文(k)段所述可导致终止其购股权之事件，则其遗产代理人可于身故日期后十二个月内(或董事会可能厘定之有关较长时间)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如未行使则购股权将告失效。

(m) 于因其他理由而终止受雇时之权利

倘承授人为雇员及因辞职、退休、雇佣合约届满或并非由于上文(k)及(l)分段所述事件之任何其他理由离职，因而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则彼可于董事会将厘定之期间内及介乎终

止日期直至有关终止日(该日须为彼于本集团之最后实际工作之日,无论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后三个月内范围内,行使全部或部分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倘于该期间发生下文(n)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则彼可分别根据(n)至(p)段行使购股权。

(n) 于全面收购建议时之权利

倘向全体股东(或收购人及/或由收购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以外之全部该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购建议,而该收购建议在相关购股权之购股权期限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则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有权在其后及截至该收购建议截止为止随时全面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o) 于清盘时之权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告以召开股东大会,旨在考虑并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动清盘之决议案,则本公司应于向本公司各股东发出该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发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可向本公司发出附有相关购股权认购价总额全数款项之书面通知(本公司将于建议股东大会举行前不少于五个营业日收取有关通知),有权行使全部或任何已归属部份之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本公司应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于紧接上述建议举行股东大会日期前一个营业日向承授人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之该等数目股份。

(p) 于作出重组、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时之权利

倘本公司建议与其股东或债权人为或就本公司之重组或合并计划而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则本公司应于向其各股东或债权人发出大会通告以考虑该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之日,向全部承授人发出有关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可透过向本公司发出附有该通告所述之认购价全数款项之书面通知(本公司将于建议股东大会举行前不少于五个营业日收取有关通知),以行使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部份之已归属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本公司须尽快及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紧接建议举行股东大会日期前一个营业日,配发和发行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之有关数目股份予承授人。

(q) 注销购股权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会可随时注销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购股权。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购股权之注销及向同一承授人发行新购股权仅可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以计划授权限额内可动用之未发行购股权(不包括已注销之购股权)而作出。

(r) 股本变动之影响

倘因溢利或储备拨充资本、供股、合并、拆细或削减本公司股本，而导致当仍有购股权可供行使或新购股权计划仍然生效时，则就有关交所不时颁布任何适用的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颁布的补充指引)，本公司须指示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以书面认证彼等认为就此必须作出之调整(如有)对整体承授人或对任何指定的承授人乃公平合理，当中涉及：

- (a) 与新购股权计划或任何购股权有关之尚未行使购股权所涉及之股份数目；及/或
- (b) 任何购股权之认购价；及/或
- (c) 行使任何购股权的方法；及/或
- (d) 计划授权限额的最多股份数目

而获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认证之调整须予进行，惟：

- (i) 作出任何该等调整的基准为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应支付之总认购价应尽量与作出调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逾)；
- (ii) 该等调整不得导致任何承授人倘于紧接该项调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购股权后有权认购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比例增加；及
- (iii) 发行本公司证券作为交易之代价概不被视为需作任何该等调整之情况。

就任何该等调整而言，除因资本化发行而作出之调整外，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必须以书面向董事确认有关的调整符合载于上文之有关规定，即上市规则第17.03(13)

条的规定、联交所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颁布的补充指引、上市规则的任何相关条文，以及联交所不时颁布上市规则的任何指引／诠释及其附注。

就购股权所涉及股份数目及本段所述任何事项产生之任何争议应转交本公司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决定，本公司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将作为专业人士而非仲裁员，而其决定（在并无明显错误之情况下）须为最终决定、不可推翻及对所有因此受影响之人士具有约束力。

(s) 股份地位

于行使购股权后将予配发之股份将受当时生效之章程细则之所有条文规限，并将在各方面与行使购股权日期（或倘该日恰是本公司暂停办理股东登记之日，则改为恢复办理股东登记之首日）之已发行缴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因此赋予股份持有人权利享有于行使日期或之后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议或议决派付或作出而有关记录日期于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购股权计划之期限

新购股权计划之有效期限自采纳日期（预期为股东特别大会日期）起开始，并于该日之十周年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届满。于该期限后，将不会再授出任何购股权，但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文对在购股权计划届满或终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购股权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购股权计划之期限为自采纳日期起计十年。

(u) 修改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

除下文所列者外，新购股权计划可藉董事会决议案在各方面作出修改：

- (i) 就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载任何事项作出有利于合资格参与者之修改。
- (ii) 对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对已授出购股权之条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现有条款自动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就赋予董事对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作出任何修改之授权作出任何改动。

- (iv) 就载于新购股权计划条文内之「合资格参与者」、「承授人」、「购股权期限」及「终止日期」定义。

无论如何，就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之任何修改，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之有关规定。

(v) 新购股权计划之条件

新购股权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通过普通决议案以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及
- (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因购股权根据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及条件获行使而可能须予发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

(w) 购股权之失效

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于下列最早者自动失效：

- (i) 购股权期限届满时；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届满时；
- (iii) 倘承授人为本集团成员公司之成员公司雇员，而彼因一个或多个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屡次或严重行为不当之罪行、宣告破产、失去偿债能力、与其债权人概括地达成债务重整协议，或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不认为会令承授人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声誉受损者除外)而遭终止雇用，或彼根据适用法例辞任为本集团成员公司之成员公司雇员，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作为雇主)因其他任何理由而将有权根据适用法例终止雇用，因而不为合资格参与者之日；及
- (iv) 因购股权承授人就其购股权或任何其他购股权而违反(j)段之规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权利注销购股权之日期。

(x) 终止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可随时终止新购股权计划之运作，而在该情况下，不会再提呈任何购股权，惟新购股权计划之条文对行使在该终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

何购股权而言，或按照新购股权计划条文之其他规定，于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终止前授出之购股权将继续有效并可按照新购股权计划规定行使。

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或已授出未行使之购股权)及(如适用)因终止而无效或未能行使之购股权之详情，须于该终止后就寻求批准日后设立任何购股权计划而致股东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资料

本公司将会按持续基准就新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遵守不时生效之有关法律规定及上市规则。

新购股权计划并不直接或间接赋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针对本公司的权利(惟构成购股权本身之权利除外)，亦不会产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针对本公司的诉讼因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嘉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胡雪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建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吳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有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期間內向于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于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方式合并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后(「**股份合并**」)：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并為一(1)股合并股份(每股為「**合并股份**」)，有關合并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均擁有同等地位及權利與特權，惟須受限于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并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印(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联交所批准因根据本公司新购股权计划(其规则概述于注有「A」字样并已呈交本大会及由本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之文件内)(「**新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将予发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批准新购股权计划及为本公司所采纳，并授权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按彼等全权酌情决定授出购股权以认购股份，以及配发、发行及处置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之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之任何股份，以及采取彼等全权酌情认为就全面实行新购股权计划而言属必须或合宜之一切行动。」

特别决议案

10.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撤销及注销先前于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议决之特别决议案，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股本重组，涉及注销股份溢价及削减股份面值，由本决议案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权董事按其绝对酌情决定，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就使上述撤销及注销全面生效而言属必要或适宜之一切行动。」

代表董事会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邓志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30楼30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以上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条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必须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代表股东。倘超过一名受委代表获委任，则委任书上须注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关股份数目与类别。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或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30楼3001室)，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3. 有关上文提呈之第5及7项决议案，乃寻求股东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获准根据上市规则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或股东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而可能须予发行之股份外，董事现时并无即时计划发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关上文提呈之第6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将行使获授之权力，以在彼等认为对本公司股东有利之适当情况下购回股份。按上市规则所要求载有所需资料以令股东可就提呈决议案之投票作出知情决定之说明函件，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录一内。